

壹、案由：據訴，渠所有高雄市左營區自立新村○號建物，因練習技藝需要，獲海軍藝工大隊核准同意於該市 後段○○-○地號之公有土地上興建；詎系爭土地撥用予高雄市政府後，遭該市立德國中以擴建校舍為由欲強行拆屋，致晚年無棲身之所，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權責單位相互推諉塞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陳訴人劉○○(下稱劉君)陳訴，渠所有高雄市左營區自立新村○號建物，因練習技藝需要，獲海軍藝工大隊核准同意於該市 後段○○-○地號之公有土地上興建；詎系爭土地撥用予高雄市政府後，遭該市立德國中以擴建校舍為由欲強行拆屋，致晚年無棲身之所，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權責單位相互推諉塞責，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規定，國防部認定劉君未符「原眷戶」資格，尚難認有違誤。
 - (一)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同法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第4條第1項則規定：「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第23條第1項前段並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

第四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

(二)劉君所居高雄市左營區自立新村○號建物，坐落於該市左營區 後段○○-○地號，原為海軍列管之立德營區，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經海軍檢討已無使用需求。高雄市立德國中因道路拓寬，致部分操場、綜合球場及足球場被拆除，影響師生活動及教學，爰於民國(下略)93年間申請撥用該等土地，經行政院以93年9月2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30024114號函核准撥用該市左營區 後段○○-○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3.0526公頃，並於同年11月完成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迄99年6月4日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教二字第0990032450號公告，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即將施工，預定三個月後拆除占用戶地上物(即劉君房舍等)。

(三)經查，海軍艦隊司令部曾以93年5月13日治人字第0930004863號函認定劉君等不符眷改條例第3條第2項所稱之「原眷戶」資格；嗣本院詢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下稱總政戰局眷服處)、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部軍眷服務組(下稱海軍司令部政戰部眷服組)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軍眷服務組(下稱陸戰隊指揮部眷服組)等均認為，「原眷戶」之要件有二：第一必須屬「眷地」、第二必須「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惟查劉君出具之47年報告書，係同儕周○○連同劉員以每日清晨練習技藝受場地及住室限制為由，向所屬藝工大隊申請於營區後方空地自建

小屋，劉君自述當時係奉黎前總司令口頭交辦，惟據海軍司令部察查，該報告書與黎總司令任期(48年2月1日至54年1月24日)時間不符，顯無黎總司令交辦情事，後劉君因與同於藝工隊服務之母親及妻子同住，而自認屬眷舍性質；另該報告書係由海軍藝工大隊大隊長王中校批示核准，並無國防部(主管機關)、前海軍總司令部或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前海軍總司令交辦或權責機關)等單位出具之核准自建眷舍公文書可稽，嗣後總司令及各級長官雖曾前往單位視導，亦僅止於瞭解該房舍之住用情形，並無進一步指示。又劉君房舍坐落土地並未納入眷改條例第4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冊列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範圍內之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亦無法以違占建戶補件列管；按財政部92年1月15日修正之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6點規定：「申請撥用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之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及地上物權屬、使用人之姓名、住所，且改良物必須拆遷補償時，除法有規定者外，申請撥用機關應負責協議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既有地上物應由申撥機關(立德國中)負責處理。

- (四)國防部亦函復，依眷改條例第3條，當時海軍左營地區權責機關為「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申請公地自建眷舍者，須向該單位申請准建執照，其准建執照除載有發文日期、字號外，並有單位關防印信，劉君申請自建房舍僅簽奉單位主官核批，不符該條例所稱原眷戶資格。又按47年適用之「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22條規定，各總司令部及其所轄單位現有眷舍，准由各總部自行管理調配，惟劉君所陳47年間奉康樂大隊核布建舍，該大隊非屬上

揭權責機關，自不符原眷戶身分認定。

(五)另有關69年8月29日「左營大溝加蓋道路工程抵觸物第三次協調會」協議結論：「抵觸戶王○○先生及劉○○先生，由軍方出具證明文件，證明其一切建物均為合法，由本處依補償辦法最高單價給予從優補償。」因當時尚無眷改條例，應僅係請軍方出具證明文件以證明劉君所居為合法建築物；復據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新工處地上物補償相關資料保存年限最長為15年，相關卷宗文件已逾保存年限，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銷毀，尚難做為「原眷戶」資格之佐證資料。

(六)綜上，依眷改條例相關規定，國防部認定劉君未符「原眷戶」資格，尚難認有違誤。

二、衡量劉君既往事績及渠自建房舍簽核辦理經過，得否補納「原眷戶」資格，允宜請國防部詳予研酌，並依法妥處。

(一)據陳訴，劉君係39年入伍、62年退伍，其間服役於海軍藝工大隊23年，一生為國劇藝術貢獻心力，乃該領域瑰寶級人物。47年間，因表現優異，而蒙長官准予於高雄市 後段○○-○地號之公有土地上自力興建眷舍；詎系爭土地撥用予高雄市政府後，遭該市立德國中以擴建校舍為由欲強行拆屋，致晚年無棲身之所。

(二)陸戰隊指揮部眷服組親訪時劉君表示，47年之報告書係由國劇隊總教官周○○提出，經大隊長核准，由渠自費興建，完工後並與母親同住，54年結婚後妻子亦遷入同住，後續總司令等各級長官視導單位時，均瞭解此情事；54年間海軍辦理國宅分配，因國劇隊隊長表示渠已有房舍且隊上分配名額有限，逕自認定渠所居房舍屬眷舍性質，無須再申請眷舍

調配，渠亦從未領取過房租補助費；又該房舍原附屬於海軍藝工大隊營區內，海軍藝工大隊於62年搬遷至台北後，因軍方衛哨後撤，該房舍始坐落於營區外，渠並於63年申請設立門牌，由戶政機關編訂為高雄市自立新村○號。

- (三)有關劉君於海軍藝工大隊表現優異乙節，經海軍司令部查詢海軍康樂大隊大事日記，47年以前均無資料可考，查閱48~54年大事日記，僅記載當時單位重要工作紀要，並無三軍技藝競賽第一名紀錄；劉君雖稱當時競賽獲獎頒發之獎盃(狀)均是頒發給單位，並未頒發予個人，惟為釐清案情，陸戰隊指揮部仍以99年7月15日海陸眷服字第0990007029號函請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協查並提供相關勳獎紀錄。
- (四)經查，劉君出具之47年報告書之簽核過程，曾經副大隊長金少校簽以：「(1)所擬屬實，該兵向確於每日清晨練工，因住大寢室有所不便，似有自建自居之必要。(2)國劇隊後面空地係屬該隊所有，興建房舍毋須呈擬……」，顯見當時該房舍興建案僅簽呈至藝工大隊大隊長，並未進一步呈擬；54年間海軍辦理國宅分配時，亦因當時國劇隊隊長表示劉君已有房舍，而逕自認定該房舍屬眷舍性質，致劉君並未申請眷舍調配，亦未領取房租補助費。惟按前開眷改條例相關規定，以當時藝工大隊大隊長之編階得否代表軍方立場？藝工大隊得否為權責機關？皆不無疑義，肇致劉君不僅未能符合「原眷戶」資格，亦因而喪失諸多相關權益。
- (五)綜上，衡量劉君既往事績及渠自建房舍簽核辦理經過，得否補納「原眷戶」資格，允宜請國防部詳予研酌，並依法妥處。

參、處理辦法：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處理。